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份代號：8140)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議決下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成員

2.1 委員會應包括不少於三名董事，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由董事會委任；

2.2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董事會委任。

3.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4.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會議

5.1 委員會會議次數每年應不少於一次。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5.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3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之修訂條文規管。

5.4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七(7) 天。

5.5 對於定期委員會會議及在目前所有其他情況均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所要求的任何支持性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委

員會會議前三(3)天(或協定的其它時間內)及時送出。就其他不定期委員會會議而言，該等文件須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送出。

5.6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成員必須獲通知並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5.7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彼此的發言。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 委員會決議

6.1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7. 職責

委員會職責包括：—

- (i)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b)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提出建議。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

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彼本身的薪酬。

(ix)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及／或提供建議；

(x) 按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及

(xi) 遵守有關（就董事會、公司章程及法律不時之規定及施加）之要求、指示及法規。

8. 授權

8.1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的活動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的要求與之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8.2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9. 報告程序

9.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如因監管要求而受到的披露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9.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會議紀錄的草案及最終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留存記錄。一旦簽署會議記錄，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人員傳閱。

9.3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全部記錄及該財政年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個別出席成員的姓名記錄。

9.4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向董事提供。

9.5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員會的主席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的成員（或其正式任命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責任內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10. 職權範圍的修訂

10.1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11.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發佈

11.1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上刊載其職權範圍。